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669号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曼石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曼石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中曼石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阮喆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3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2178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338,36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1,184,428,859.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1,792,452.83元(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2,547,169.81元，其中754,716.98元已经支付)后的募集资金为1,172,636,406.17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265,881.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67,615,80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4]第956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5,820.5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13,151,499.04 元。

增减变动	项目	金额	备注
期初金额	-	-	
本期收到	收到募集资金	1,172,636,406.17	
	收到利息收入	419,051.57	

	资金置换	695,098,245.79
本期支付	补充流动资金	163,107,290.70
	募集账户直接支付定增手续费	1,698,113.21
	手续费	309.00
期末金额		313,151,499.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	9070601040031551	募集资金专户	313,151,499.0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791021008460380000194	募集资金专户	-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账户
合计			313,151,499.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212.6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97.17 万元（不含税），共计 69,509.8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104 号）。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185,854.40	130,000.00	89,816.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26,944.98
	合计	224,854.40	169,000.00	116,761.58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提供89,816.60万元无息借款，上述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阿克苏中曼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

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阿克苏中曼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和阿克苏中曼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761.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20.55					85,82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20.55					85,82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	89,816.60	-	89,816.60	69,509.82	20,306.78	77.39%	注1	注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6,944.98	-	26,944.98	16,310.73	10,634.25	6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合计	-	116,761.58	-	116,761.58	85,820.55	30,941.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212.6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7.17万元(不含税),共计69,509.8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的《关于中受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10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钻井工程、采油工程及地面建设等投资。截止 2024 年底共钻井 229 口井，其中，在产井 224 口。

注 2：募投项目 2024 年度实现的效益：原油产量 37.42 万吨，收入 101,830.13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监[2025]566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



仅供中汇会业[2025]15669号报告使用

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28197504150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宁(3100001722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宁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阮喆
Full name	阮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7-23
Date of birth	1983-07-2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3072305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30723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奇快
2)